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2)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此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經由審核委員會。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4	4,748	19,944
銷售成本		<u>(2,986)</u>	<u>(11,672)</u>
毛利		1,762	8,272
其他收入	5	—	5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809	4,030
銷售及分銷費用		(4)	(48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267)	(25,033)
融資成本	7	(32,484)	(21,647)
議價購買收益	21	—	9,383
除稅前虧損		<u>(41,184)</u>	<u>(24,952)</u>
所得稅抵免	8	2,912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9	(38,272)	(24,95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97</u>	<u>3,630</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6,375)</u>	<u>(21,322)</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272)	(24,952)
非控股權益		<u>—</u>	<u>—</u>
		<u>(38,272)</u>	<u>(24,952)</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367)	(21,332)
非控股權益		<u>(8)</u>	<u>—</u>
		<u>(36,367)</u>	<u>(21,322)</u>
股息	10	<u>—</u>	<u>—</u>
每股虧損			
基本	11	<u>(1.41) 港仙</u>	<u>(0.92)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11月30日

	附註	2015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5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791	125,955
無形資產	12	781,019	781,019
投資墊款	13	752,000	752,000
		<u>1,648,810</u>	<u>1,658,974</u>
流動資產			
存貨		3,266	3,457
應收貿易賬款	14	39,147	36,4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283,446	283,1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9	1,737
		<u>326,828</u>	<u>324,8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9,555	9,9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98,797	98,75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	153,446	137,1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671	32,146
		<u>291,469</u>	<u>277,977</u>
流動資產淨值		<u>35,359</u>	<u>46,8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84,169</u>	<u>1,705,80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3,162	246,074
可換股票據	19	284,327	266,678
		<u>527,489</u>	<u>512,752</u>
淨資產		<u>1,156,680</u>	<u>1,193,0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270,878	270,8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4,229	480,597
非控股股東權益		441,573	441,581
權益總額		<u>1,156,680</u>	<u>1,193,05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02年10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2005年6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0年9月7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待聯交所提出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才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82號信諾環球保險中心1503-04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食品及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及(ii)製造及銷售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

2. 編製基準

遵規聲明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公司2015年年報(「2015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於2015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約務更替和套期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收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豁免合併入帳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作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法定遞延賬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倡議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法及攤銷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於其週年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而言，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因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並未訂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已可作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食品及飲品、保健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
- 製造及銷售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公司收入及開支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分析：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食品及飲品及 乳品相關產品 貿易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飲品及乳品 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u>-</u>	<u>4,748</u>	<u>-</u>	<u>4,748</u>
分部業績	<u>(2,750)</u>	<u>(17,402)</u>	<u>-</u>	<u>(20,152)</u>
未分配公司開支				(6,6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10
融資成本				<u>(14,835)</u>
除稅前虧損				<u>(41,184)</u>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	-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5	4,722	1,000	6,307
應收貿易帳款已確認減值回撥	(1,389)	-	-	(1,389)
其他應收款項	-	-	(422)	(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10)	-	-	(410)
融資成本	<u>17,649</u>	<u>-</u>	<u>14,835</u>	<u>32,484</u>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食品及飲品及 乳品相關產品 貿易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飲品及乳品 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u>11,874</u>	<u>8,070</u>	<u>-</u>	<u>19,944</u>
分部業績	<u>(1,743)</u>	<u>(2,825)</u>	<u>-</u>	<u>(4,568)</u>
銀行利息收入				2
未分配公司收入				1,7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9,894)
融資成本				(21,647)
議價購買收益				<u>9,383</u>
除稅前虧損				<u>(24,952)</u>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	6	-	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6	7,153	1,573	11,292
融資成本	<u>-</u>	<u>-</u>	<u>21,647</u>	<u>21,647</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新西蘭。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營運位置劃分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5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	-	598	1,541
中國	4,748	19,944	115,193	124,414
新西蘭	-	-	781,019	781,019
	<u>4,748</u>	<u>19,944</u>	<u>896,810</u>	<u>906,974</u>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一名客戶之收入達3,842,000港元(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11,8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81%(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59%)。

5. 其他收入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2
雜項收入	-	522
	<u>-</u>	<u>524</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399	4,0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10	-
	<u>809</u>	<u>4,030</u>

7. 融資成本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23	39
其他貸款利息	14,812	6,144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7,649	15,464
	<u>32,484</u>	<u>21,647</u>

* 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4.13厘。

8.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25%)計算。

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前稅率計算。

由於本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中國所得稅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9. 本期間虧損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07	11,292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986	11,672
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410	4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56	3,782
—員工宿舍	136	152
—退休福利供款	94	365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38,272)</u>	<u>(24,952)</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08,782</u>	<u>2,708,782</u>

由於行使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呈列有關攤薄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12. 無形資產

	汽車牌照 千港元	商標、牌照、 業務合約及 協議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6月1日	1,019	–	1,019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之收購	<u>–</u>	<u>780,000</u>	<u>780,000</u>
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5年11月30日	<u>1,019</u>	<u>780,000</u>	<u>781,019</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4年6月1日	–	–	–
本年度之攤銷	<u>–</u>	<u>–</u>	<u>–</u>
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5年11月30日	<u>–</u>	<u>–</u>	<u>–</u>
賬面值			
於2015年11月30日	<u>1,019</u>	<u>780,000</u>	<u>781,019</u>
於2015年5月31日	<u>1,019</u>	<u>780,000</u>	<u>781,019</u>

附註： 瑞新資產無形資產(「四項估值資產」)為於中國進行超高溫處理牛奶直銷業務之標、牌照、業務合約及協議之金額，包括i)有關瑞新資產與賣方委任飛隆有限公司為瑞新資產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及將經營乳品及保健品、食品及飲品銷售業務之獨家經理而於2009年12月3日訂立之管理協議；ii)根據第一項非常重大收事項買賣協議附表4，瑞新資產同意授權飛隆有限公司為其於中國之營運代理及責銷售及分銷瑞新資產之乳品產品之銷售代理合約；iii) New Zealand Dairy Processing Limited 委聘及承包瑞新資產之服務以進行企業管理、融資、產品策略、製造策略銷售及營銷、收購服務之獨立承包商協議；iv) 飛隆同意委聘NZ HK Sun Limited 生或供應嬰幼兒配方奶粉之OEM合約。

在上度之審計過程中，本集團核數師審閱由本集團任命的專業評估師為資產估所作的準則及假設。自公司公佈完成日起，核數師注意到在市場影響下，匯率和適的折扣已有實質性變化。與此同時，他們任命了第二個獨立估值師，Hung Association Appraisal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Hung Association)為資產重新進行獨立評估根據Hung Association的專業意見，資產估值於2014年11月30日為港元780,000,000。

無形資產尚未在使用中，因此進行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30年年期商標、牌照，業務合約及協議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經高級管理人員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或預測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所得的使用價值予以釐定。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乃以各單位的估計增長率為基準，並考慮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中長期增長目標而計算所得。用於2015年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及增長率分別為18%及3%。

在計算2015年5月31日及2015年11月30日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若干假設。管理層按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標、牌照，業務合約及協議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詳述如下：

a) 預算毛利率—

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乃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並因應預計效能提升及預期生產成本增加而予以調整。

b) 折現率—

所用折現率乃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c) 原材料價格變動－

參考原料採購國家往年實際數據。

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可能的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13. 投資墊款

2009年5月22日，本公司與UBNZ Trustee Limited(「賣方」)及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保證人」)簽訂，i)購買UBNZ AHL的已發行股本的20%；和ii)用認股權購買剩餘的80%UBNZ AHL已發行股本(「協議」)。

根據條款第4.6款，i)本公司有終止協議的權利，如果訂金已支付，賣方應當返還由公司，或退還以CNA支付採購金額作為註銷賠償；或ii)返還一部份訂金，並以返還CNA支付訂金的剩餘部分。

本公司和賣方簽署一份「承諾契據」，賣方不得未經由董事會的書面批准同意而轉讓全部或部分本公司的110,431,200股普通股。本公司依照上述協議，已通知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凍結這些股份的轉讓。

該金額是支付給被集團任命為管理者，Flying Max Limited的管理費，於2011年12月16日及2012年1月2日支付CNA轉換合共386,219,029股普通股，公允值為港元231,036,000，及於2012年1月2日支付CNB轉換390,000,000股普通股，公允值為港元233,298,000。CNA及CNB未轉換之公允值為港元458,039,000。此金額是作為非流動的預付款，根據預計可使用年限在未來幾年攤銷。自2011年補充協議和管理商標許可協議開始，至今年還沒有使用。一旦管理服務開始，管理費將開始進行攤銷。

正如於2014年8月20日給公司股東的公告進一步解釋到，董事已通過有關UBNZ AHL所有業務的主要文件和協議。在這方面，董事已經從事專業的獨立估價師和會計師(「專業公司」)，以協助評估工作。董事提供給專業公司如下協議：

(iii) 與NZ Dairy Processing Limited (NZDPL) 相關的協議，

(iv) 與Flying Max Limited有關銷售和分銷的合同，以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而且公司已經從法律顧問尋求對VSA-1諮詢意見，法律顧問認為VSA-1的先決條件已經完成，除了新西蘭元35,000,000利潤保障。與Flying Max Limited的銷售和分銷協議，在UBNZ AHL無形資產估值中達到一定的關鍵要素。因此將預付款定性為投資墊款。因此，公司開始採取完成VSA-1的步驟。

根據由UBNZ AHL於2014年11月30日(實際獲得控制權之日起)通過一項特別決議，UBNZ AHL進行了章程(「M & A」)大綱及細則修訂，本集團持有的股份改編為A股。

UBNZ AHL新的M & A規定，所有持有A，B股股東出席之任何會議，可親自或在會議上通過代為投票，A股各持有人應具有15票，B股有1票，並以投票每個A股為15票，每個B股為1票之表決權。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被列為A股和NZDT持有的股份被列為B股。修訂後，集團取得UBNZ AHL的控制權。

於本年度年結日期後，於2016年1月，NZDT將持有UBNZ AHL的80%股權轉讓給本公司，因此UBNZ AHL成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14. 應收貿易賬款

	2015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5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8,298	78,37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39,151)</u>	<u>(41,892)</u>
	<u>39,147</u>	<u>36,482</u>

本集團之政策為授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可能會獲授予較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年度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5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內	3,845	2,731
4至6個月	-	3,580
7至12個月	29,141	14,046
逾一年	6,161	16,125
	<u>39,147</u>	<u>36,482</u>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5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5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墊付關連人士款項	5,049	5,188
奶類貿易按金(附註a)	129,361	129,361
貿易按金(附註b)	144,562	144,562
預付款項	317	465
水電及其他按金	934	1,135
已付按金	855	750
預先支付之款項	22,473	22,773
其他應收款項	13,990	14,626
	<u>317,541</u>	<u>318,860</u>
減：減值撥備	(34,095)	(35,725)
	<u>283,446</u>	<u>283,135</u>

附註a：根據原於2010年10月開始而其後延長至復牌後五年內使用之超高溫處理牛奶製造協議，結餘21,00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129,361,000港元(2013年：129,361,000港元)作為交易按金。根據該協議，本集體可於訂購超過12,000,000包時動用該筆按金。於2015年11月30日及2015年5月31日，按金尚未動用。

附註b：餘額144,562,000港元(2014年：144,562,000港元)指本公司於2011年就訂購21,100,000包(2014年：21,100,000包)經巴氏殺菌的超高溫處理牛奶(「超高溫處理牛奶」)及405,000罐(2014年：405,000罐)奶粉訂單而支付預付款之結餘。本集團與UBNZ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復牌5年內使用。

16. 應付貿易賬款

	2015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5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9,555</u>	<u>9,937</u>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3個月內	246	344
4至6個月	148	1,170
7至12個月	1,022	66
逾一年	<u>8,139</u>	<u>8,357</u>
	<u>9,555</u>	<u>9,937</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180日之信貸期限內償付。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5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臨時按金	7,671	8,065
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	16,472	16,472
應計費用	38,623	34,946
其他應付款項	<u>36,031</u>	<u>39,269</u>
	<u>98,797</u>	<u>98,752</u>

1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15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5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	375
其他借款，無抵押	153,446	136,767
	153,446	137,142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之款項	(153,446)	(137,142)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賬之款項	-	-

上述融資租賃承擔應按以下方式償還：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015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5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5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380	-	3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
	-	380	-	375
減：日後融資變動	-	(5)		
	-	375		

於2015年11月30日，並沒有汽車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乃按年利率3.5厘至36厘(2015年5月31日：3.5厘至36厘)計息。

於2015年5月31日，位於香港賬面值為1,032,000港元之汽車已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19. 可換股票據

A類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賣方發行總額為276,078,000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A類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UBAHL 80%股本權益之按金。A類可換股票據自發行當日起計7年到期及零息票率。換股價為2.5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4日之公佈。於2010年8月23日至9月1日期間，所有上述發行之A類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合共110,431,200股股份。

於2011年12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09年5月22日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主要協議以及日期為2011年12月8日之2011年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採取指示發行金額為1,078,422,003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以向另一名獨立人士飛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瑞新資產之經理人)履行其溢利保證35,000,000新西蘭元之責任。該安排沒有涉及任何現金。

於2011年12月16日至2012年1月2日期間，金額為965,547,573港元之已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有此等已轉換股份均由本公司委任之律師託管，以待NZDT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履行交付35,000,000新西蘭元溢利保證之責任。於2015年12月12日，目標公司UBNZ AHL宣佈一份董事會決議案，就有關Flying Max Limited所執行角色為確保經銷商和潛在客戶給UBNZ AHL。

董事會通過關於2015年9月24日決定釋放於律師託管之A類可換股票據及未轉換票據給相關持有人。董事會是根據審議提交的文件，除其他外，

- (i) 由Johnny So律師於2014年4月17日編寫的法律意見，
- (ii) 本公司2014年8月20日的公告，
- (iii) 截止2014年11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和
- (iv) 關於David Khosa律師於2015年9月17日編寫的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法律意見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變動。

B類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賣方發行總額為552,155,998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B類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UBAHL 20%股本權益之代價。B類可換股票據自發行當日起計10年到期及零息票率。轉換價為2.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4日之公佈。於2010年8月23日至9月1日期間，所有上述發行之B類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合共276,077,999股股份。

於2011年12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09年5月22日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主要協議以及日期為2011年12月8日之2011年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採取指示發行金額為1,243,344,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以向其他獨立人士、飛隆有限公司及Earn Cheer Limited履行其溢利保證35,000,000新西蘭元之責任。該安排沒有涉及任何現金。

於2011年12月16日至2012年1月2日期間，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已發行B類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150,000,000股以飛隆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另金額為480,000,000港元之已發行B類可換股票據已轉為240,000,000股普通股。所有此等已轉換股份均由本公司委任之律師託管，以待NZDT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履行交付35,000,000新西蘭元溢利保證之責任。於2015年12月12日，目標公司UBNZ AHL宣佈一份董事會決議案，就有關Flying Max Limited所執行角色為確保經銷商和潛在客戶給UBNZ AHL。

董事會通過關於2015年9月24日決定釋放於律師託管之B類可換股票據及未轉換票據給相關持有人。董事會是根據審議提交的文件，除其他外，

- (i) 由Johnny So律師於2014年4月17日編寫的法律意見，
- (ii) 本公司2014年8月20日的公告，
- (iii) 截止2014年11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和
- (iv) 關於David Khosa律師於2015年9月17日編寫的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法律意見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變動。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2015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A類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B類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6月1日(經審核)	62,126	171,535	233,661
利息支出	8,779	24,238	33,017
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5年6月1日(經審核)	70,905	195,773	266,678
利息支出	4,692	12,957	17,649
於2015年11月30日(未經審核)	75,597	208,730	284,327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5年5月31日及於2015年11月30日	<u>8,0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5年5月31日及於2015年11月30日	<u>2,708,782</u>	<u>270,878</u>

21. 目標集團瑞新資產之業務合併

於2009年5月31日年度，本集團訂立的合同(「VSA-1」)與賣方UBNZ Trustee Limited(「UTCL」)，收購新西蘭將會建立之乳製品企業。UTCL將成立一個新的公司叫UBNZ Assets Holdings Limited(「UBNZ AHL」)。本公司將收購UBNZ AHL 100%的股權。UTCL將收購並將一定的資產注入UBNZ AHL。這些資產主體需要於本公司收購完成之前達到不低於新西蘭元300,000,000的估值。UTCL保證於VSA-1完成後的12個月，業務產生的利潤不低於新西蘭元35,000,000。UBNZ AHL於2009年5月22日在新西蘭，註冊股本為10,000股，每股為新西蘭元1元。於2010年2月10日，本集團收購UBNZ AHL 20%股權，並用認股權購買剩餘的80%UBNZ AHL已發行股本。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對UBNZ AHL之營運施加重大影響，因此20%的股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0年12月23日，UTCL被NZ Dairy Trustee Limited(「NZDT」)受託。

正如於2014年8月20日給公司股東的公告進一步解釋到，董事已通過有關UBNZ AHL所有業務的主要文件和協議。在這方面，董事已經從事專業的獨立估價師和會計師(「專業公司」)，以協助評估工作。董事提供給專業公司如下協議：

- (i) 與NZ Dairy Processing Limited (NZDPL) 相關的協議，
- (ii) 與Flying Max Limited 有關銷售和分銷的合同，以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專業評估師進一步對UBNZ AHL持有之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以下簡稱「資產評估」)進行估值。於2014年4月30日,估價師計算的估值為新西蘭元311,000,000。

本公司因此滿意於2014年4月30日所評估資產金額超過新西蘭元300,000,000價值,因此宣布VSA-1完成了先決條件。

根據由UBNZ AHL於2014年11月30日(實際獲得控制權之日起)通過一項特別決議,UBNZ AHL進行了章程(「M & A」)大綱及細則修訂,本集團持有的股份改編為A股。

UBNZ AHL新的M & A規定,所有持有A, B股股東出席之任何會議,可親自或在會議上通過代為投票, A股各持有人應具有15票, B股有1票,並以投票每個A股為15票,每個B股為1票之表決權。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被列為A股和NZDT持有的股份被列為B股。修訂後,集團取得UBNZ AHL的控制權。

此次收購是為了加強集團的UHT牛奶和乳製品相關產品在新西蘭和中國的分銷渠道。

在本年度之審計過程中,本集團核數師審閱由本集團任命的專業評估師為資產估值所作的準則及假設。自公司公佈完成日起,核數師注意到在市場影響下,匯率和適用的折扣已有實質性變化。與此同時,他們任命了第二個獨立估值師, Hung Association Appraisal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Hung Association)為資產重新進行獨立評估。根據Hung Association的專業意見,資產估值於2014年11月30日應為港元780,000,000。

於本年度年結日期後,於2016年1月, NZDT將持有UBNZ AHL的80%股權轉讓給本公司,因此ANZAHL成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4年11月30日,UBNZ AHL非控股權益金額為港元441,586,000。由收購日起,UBNZ AHL並沒有開展生意。

非控股權益的估值是基於對未來購買方產生折現的現金流而成。用於測量非控股權益的主要因素為增長率和折現率,分別為3%及18%。

於收購日期，瑞新資產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a)	1,915,922
其他應收款項	19,595
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	61,9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822
其他應付款項	(53)
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	<u>(148,374)</u>
	1,882,903
非控股權益	<u>(1,506,322)</u>
	376,581
代價轉讓之公平值：	
可供出售投資	<u>(367,198)</u>
	9,383
議價購買收益	<u>9,383</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	千港元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結餘	<u>33,822</u>

附註a：在2015年5月31日審計過程中，本集團核數師審閱由本集團任命的專業評估師為資產估值所作的準則及假設。自公司公佈完成日起，核數師注意到在市場影響下，匯率和適用的折扣已有實質性變化。與此同時，他們任命了第二個獨立估值師，Hung Association Appraisal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Hung Association)為資產重新進行獨立評估。根據Hung Association的專業意見，資產估值於2014年11月30日由港元1,915,922,000改為港元780,000,000。而議價購買收益及非控股權益亦於2014年11月30日分別為零及港元441,586,000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i) 於2011年7月12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國睿(福建)食品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批發包裝乳品相關產品、果酒及茶等。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度專注新推廣活動、銷售及分銷乳品，因此忽略並延遲作出注資。本公司向監管機構提交押後注資申請，現正等待審批。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之資本承擔為10,000,000港元。

(ii) 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5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並無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4,318	56,279
—租賃裝修	23,852	24,627
	<u>78,170</u>	<u>80,906</u>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2015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5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92	58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	223
	<u>536</u>	<u>808</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

23. 或然負債

(a) 與 Citywin Pacific Limited 之訴訟

申索金額被視為極具爭議，其中69,000,000港元乃用於結清各自到期之結餘，餘款根據銷售合約於未獲履行時則無須支付。原告之申索已暫緩接近4年，且並無作出進一步行動或提供法院訴訟所規定之可靠文件。

於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或然負債：

	2015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5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履約保證書	<u>1,227</u>	<u>1,227</u>

於2009年6月10日，本公司接獲香港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

(b) 國元天然乳品(江西)有限公司訴訟

	2015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5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申索金額	<u>6,755</u>	<u>6,975</u>

申索金額用於了給各自於銷售合同到期之餘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回顧及摘要：

截至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概述如下：

-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營業額達4.7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76.2%。由於本公司已減少保健品(如黃酒)之銷量。本公司節約資源為2016年6月生產UHT牛奶作準備。
- 於回顧期間內，股東應佔虧損為38.3百萬港元(包括折舊6.3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增加10.8百萬港元，及銷售收入減少15.2百萬港元所致。
- 每股基本虧損為1.41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53.3%。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毛利1.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達37.1%。與2014年期間前其他保健相關產品之銷售比較，銷售量大幅減少，而固定成本維持，故整體毛利率有所下跌。

銷售及分銷費用

與去年同期比較，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99.2%至0.04百萬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銷售保健產品數量減少，因此中國之廣告及宣傳費用有所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費用為11.3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55.0%。該跌幅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有效實施嚴謹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分部分析

本集團業務分為保健品、食品及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之貿易及製造業務。

製造業務包括製造八寶粥、黃酒及相關罐頭產品及飲品，如橙汁、水、諾麗果汁及其他分包產品。

地理上，本集團之主要銷售渠道位於中國大陸，工廠位於江西，作為製造銷售之生產基地。

市場及業務前景

牛奶受到三聚氰胺污染醜聞困擾多年後，在全國人大會議中提及，中國政府引進一系列規定及措施，例如「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以保障乳品之質量，恢復消費者信心。中國政府公佈取消嬰兒配方乳品之進口關稅，以增加優質乳品在中國之供應。此舉令高檔優質乳品形成龐大市場需求，新西蘭乳品一向聲譽卓著。

就本集團於江西之飲品製造基地而言，本集團繼續生產主要產品及改善生產流程，以提供優質飲料產品。此外，本集團亦繼續為未來發展研究其他潛在產品，以成為中國內地領先飲料集團。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高邊際利潤之乳品相關產品採取多項措施重整銷售及分銷網絡平台。該等措施包括重整銷售及營銷部門，以加強本集團批發客戶網絡，以及加強監控乳品相關產品物流，以確保貨品準時交付客戶。然而，集團需要繼續面對困難且多變的營商環境。隨著全球經濟疲軟，以及中國近期經濟不景氣，集團在年內的營業收入顯著地下跌。

主要發展

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瑞新資產已發行股本及其乳品業務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並將分散依賴單一行業之風險，本集團以此透過將超高溫處理牛奶直接銷售予分銷商，進軍內地龐大市場。另外，根據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09年9月8日之通函，就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香港及中國直銷超高溫處理牛奶具有巨大戰略增長潛力。

本集團相信未經污染新西蘭乳品所產生之溢利較中國當地乳品可產生之溢價更高。

訂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旨在將本集團分銷及直銷乳品業務從新西蘭拓展至香港及中國，據此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並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

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狀況

於2010年2月10日，UTCL向本集團轉讓2,000股瑞新資產股份(20%股份)。其後本集團支付1.00港元以行使其認股權，收購餘下8,000股股份(80%股份)。隨後，雙方進行買賣餘下8,000股股份。本集團支付1.00港元後，該機制或過程為不可撤回。根據本集團於2010年6月1日刊發之公佈，瑞新資產2,000股股份(20%股份)之交易已正式完成。根據由UBNZ AHL於2014年11月30日(實際獲得控制權之日起)通過一項特別決議，UBNZ AHL進行了章程(「M & A」)大綱及細則修訂，本集團持有的股份改編為A股。

UBNZ AHL新的M & A規定，所有持有A，B股股東出席之任何會議，可親自或在會議上通過代為投票，A股各持有人應具有15票，B股有1票，並以投票每個A股為15票，每個B股為1票之表決權。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被列為A股和NZDT持有的股份被列為B股。修訂後，集團取得UBNZ AHL的控制權。

復牌狀況

自2013年11月下旬以來，獨立復牌工作委員會(其後成為復牌工作委員會)已告成立，獨立與聯交所工作以達成復牌條件。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期間，於向財務顧問川盟融資有限集團、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集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集團及其他專業人士尋求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之意見後，彼等已代表本集團提交復牌建議及多番回覆。本集團亦已就復牌事宜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麥堅時律師行。於2014年9月5日，聯交所發出函件，指出經考慮就農場及牛隻圍繞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情況後，毋須召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儘管如此，聯交所於函件進一步要求：

「(其中包括)，新董事會對未完成交易執行獲得我們信納之合適盡職審查，並須向我們匯報其結果，並向聯交所及公眾人士交代評核狀況及意見。」

於2014年10月24日與聯交所會面後，本集團於2014年10月29日接獲聯交所之函件，此復牌條件之要求已於2014年9月22日、2014年10月3日及2015年5月29日公佈，以及本集團已就聯交所於其日期為2015年5月5日之函件中作出之評論與意見刊發公佈，該函件要求本集團遵守類似盡職審查合規標準。

本集團工作進展

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止，復牌工作委員會連同專業顧問已致力滿足聯交所，對就結合該等無形資產之「預計未來乳品企業」應用盡職審查規定。

於2014年2月29日自聯交所接獲函件後，隨同財務顧問川盟融資有限集團、利駿行測量師有限集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集團、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下，代表本集團之一份業務評估報告以及一份全面盡職審查報告草案亦已編製並提交予聯交所，並連同隨後提交之修訂本。利駿行測量師有限集團及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集團之業務評估報告已於2015年6月25日編製並提交予聯交所。全面盡職審查報告已於2015年9月1日進一步修訂並提交予聯交所。此外，於整個過程中，本集團已就復牌事宜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麥堅時律師行。

本集團之意見及最近行動

復牌工作委員會已就本集團股份暫停買賣考慮，若干基於事實之事件包括以下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集團股份買賣乃本集團就2009年11月13日承諾契據之股份轉換而對股份受到匿名投訴而自願要求停牌，引用日期為2010年9月7日之公佈：

「應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之要求，本集團股份已由2009年9月7日上午9時33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一項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佈。」；及

2. 未完成交易為持續進行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協議合約框架及其補充協議內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持續交易，不可就滿足聯交所之盡職審查要求而重組；
3. 未完成交易的性質並不構成一項新收購事項，或涉及尋求聯交所同意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之額外收購事項代價。再者，本集團亦非為上市之新參與者及毋須滿足聯交所就尚待開展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預計未來乳品企業」所提出之盡職審查要求；
4. 如是，誠如上文所述，恢復本集團股份買賣僅須遵守公告披露規定(例如上市規則第2.13(2)條，確保所呈列資料為正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在獲聯交所同意下)披露該等有關此持續進行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價格敏感資料。

事實上，本集團已於相關公佈(日期為2009年9月8日、2009年11月13日、2009年12月3日、2009年12月20日、2010年6月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2月2日、2011年7月22日、2012年12月28日、2013年1月3日、2013年8月13日、2013年9月10日(下午6時32分)、2013年9月10日(下午6時43分)、2014年3月26日、2014年5月23日、2014年8月20日、2014年9月22日、2014年10月3日及2015年5月29日公佈)中披露廣泛價格敏感資料，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UBNZ AHL及其附屬集團之收購事項發展之最新消息，並載述原因、情況、新西蘭政府法規之變動及豁免收購事項中「敏感農場」，及注入無形資產以滿足估值規定，而不改變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中達致於中國直銷乳品業務之目的。

恢復買賣

本集團復牌工作委員會現正與聯交所上市科緊密合作以落實盡職審查報告及達成聯交所復牌條件。

一旦集團股份的交易恢復，本集團將籌集更多的資金，將致力於在中國進口乳製品市場的發展，以搶占大量的市場份額，為集團及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資本架構

於2015年11月30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1,156.7百萬港元(2015年5月31日：1,193.1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營業額與上年度比較減少約15.2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38倍(2015年5月31日：0.30倍)，而融資成本約32.5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21.6百萬港元)，即主要因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17.6百萬港元(該利息為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會計估算利息)及其他利息開支14.8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5年11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26.8百萬港元(2015年5月31日：324.8百萬港元)，扣除流動負債後之總資產約為1,684.2百萬港元(2015年5月31日：1,705.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5年11月30日之流動比率為1.12倍(2015年5月31日：1.17倍)，該輕微減少乃由於江西廠房處於增產階段及期內重整業務導致現金持續流出。本集團流動負債約291.5百萬港元(2015年5月31日：278.0百萬港元)。

於2015年11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156.7百萬港元(2015年5月31日：1,193.1百萬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648.8百萬港元(2015年5月31日：1,659.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35.4百萬港元(2015年5月31日：46.8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527.5百萬港元(2015年5月31日：512.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30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153.4百萬港元(2015年5月31日：137.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5年11月30日之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0.42倍(2015年5月31日：0.40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從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於2015年11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百萬港元(2015年5月31日：1.7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1月30日，位於香港沒有汽車已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抵押。

於2015年5月31日，位於香港賬面值1.0百萬港元之汽車已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其銷售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原材料購貨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新西蘭元計值。此外，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新西蘭元、美元及港元計值。

因此，管理層知悉因人民幣、新西蘭元、美元及港元之匯率波動而可能產生之潛在外幣風險。

儘管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惟將繼續評估本集團須承擔之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將本集團之風險減至最低。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附註22(a)。

或然負債

除附註23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5年11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庫務及集資政策

本集團之庫務及集資政策均採取審慎方針，專注於直接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關之風險管理及交易。

僱員

於2015年11月30日，本集團聘有約125名員工(2015年5月31日：179名)。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與行業薪酬水平相稱。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長期獎勵(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之總職員成本約為4.1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4.3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吳能坤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目前情況及現時商業運作情況，本公司董事會相信，由吳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可接受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空缺。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其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宏泰先生、張劍鴻先生及陳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予以更新以符合守則。本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能坤

香港，2016年4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吳能坤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南光先生、張瀚文先生、譚厚文女士、陳瑋先生及林斌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劍鴻先生、黃宏泰先生、陳維先生、麥發興先生及付志凡女士。

復牌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劉南光先生(主席)、譚厚文女士、黃宏泰先生、陳維先生、陳瑋先生、林斌先生、麥發興先生及付志凡女士組成。